

商洛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商营商组发〔2019〕2号

商洛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工作部门、事业机构，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

《商洛市 2019 年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经市优化营
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提请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4 日

商洛市 2019 年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一、基本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三位一体统筹推进，以质量、效益和企业群众满意度为标准，以市场主体明显增多、民间投资明显上升、企业成本明显下降为目标，针对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难点，主动作为，狠抓落实，提升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创新服务水平，努力打造“三有四化”（“服务有温度、市场有活力、发展有特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2019 年底，全面完成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市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70%， “一窗”分类受理政务服务事项达到 70%以上，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 60%以上，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1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深入推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和三年行动计划，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2 号）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开展规范涉企收费、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中介服务、优化便民服务、促进政策落地落实等 5 大专项行动，推动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实施。

1. 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结合机构改革，推进

“一枚印章管审批”，市县两级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局全覆盖。借鉴先进地区成功经验，创新行政审批局服务模式，促进审批服务集中办理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市审批局、市司法局牵头，市委编办配合）

2. 简化审批优化服务。积极对照苏浙沪等先进地区，进一步简化审批优化服务，评估基层承接情况和权力下放效果。持续深化审批服务事项“颗粒化”管理，严格工作标准和时限要求。加快审批服务办理事项流程优化再造，推进“不见面”办理。（市审批局、市司法局牵头）

3. 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坚持监管质量和效率统一，持续优化执法方式，努力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按照中、省统一安排部署，稳妥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五个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

4. 加快建设市级数据共享平台。按照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要求，6月底前建成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多元异构数据共享交换，提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服务业能力，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常态化管理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库、电子证照库目录等业务数据的汇聚以及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实时交换等功能。（市政务信息化办、市工信局牵头）

5. 加快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只进一门”。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集成共享，尽快建成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市县区实体大厅功能，为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

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市审批局牵头）

6. 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持续抓好“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企业注销、“先照后证”等改革措施的落实，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工作。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流程、环节，推进“一窗通办、并联审批、信息共享”，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同时确保办理质量标准不降低。实现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部门清税结果数据互联共享，对已共享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再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税务局配合）

7.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四个统一”（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改革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及时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大力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联合竣工验收，进一步完善项目审批各类配套制度。2019年上半年，初步建成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基本实现“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19年底，实现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级管理系统的对接。（市住建局、市审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等服务模式，运行“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从报装到缴费一次性网上办理。加大对各类变相收取“碰口费”行为的查处力度。2019

年底，在供电方面，低压项目（含施工审批）报装时限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压缩至 68 个工作日。在供气方面，将项目报装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在供水方面，将中心城市项目报装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将县城项目报装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积极推进房屋交易管理、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信息共享，全面推广“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服务模式。优化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等业务流程，打造一批不动产登记示范窗口。对分散登记时期产生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县（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解决。2019 年底，一般登记类型 4 个工作日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复杂登记类型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 10 个工作日办结。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1356”工作及“问计问需察实情、解难解困促发展”主题活动。（市审批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在信贷投放等方面要公平对待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主业相对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重点支持。建立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金融监管部门作用。积极推进“银税互动”，切实用好普惠金融等政策工具，更好发挥融

资担保增信作用，降低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积极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利用资本市场增加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优化贷款办理环节，贷款办理时间全年压缩 8% 以上。积极推动涉及小微企业贷款的中介服务和行政性收费稳步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商洛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税务局牵头）

11. 优化企业纳税服务。简并涉税表单，简化涉税资料报送、发票业务及纳税人迁移等手续。依据机构合并后涉税政策变化，对前台所有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大幅精简办税环节和流程。以金税三期工程为核心，推进数据信息流动和融通共享，打造功能全面、运行稳定的办税平台。大力推行网上办税，提高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培训力度，积极主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纳税服务。2019 年底，网上可办事项增加至 320 项，电子税务局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提高到 100%，纳税人平均完成一次纳税所需时间缩短至 0.35 小时，出口退（免）税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3 个、7 个、10 个工作日。（市税务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12. 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全面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承接好“单一窗口”标准版各项功能。商务部门办理的进出口单证实行“容缺办理”，当场办结。加快推进商洛海关建设，确保年底前动工。（市商务局牵头）

13.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督促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实施，

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确保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费负担明显降低。继续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清理电价附加收费，扩大直供电规模，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继续对物流企业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继续实施载货类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现行标准下调 9% 的优惠政策，持续执行合法装载货车使用“三秦通”非现金交费卡缴纳通行费优惠 5% 的政策，做好 ETC 等信息技术升级和推广应用工作，进一步降低货运物流成本。配合做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取消工作。加强沙石、水泥等建筑原材料的供给，规范楼宇物业管理，加大对电信资费等中间环节乱收费问题整治力度。（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14. 开展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配合做好收费清单“一张网”建设，对各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严格规范涉企收费特别是中介机构收费，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加强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5. 开展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以政府诚信建设为重点，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管+失信问责”机制，实施政务诚信监督评价和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信用意识，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完善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诚信档案。加大清理偿还政府欠款工作力度，探索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治机制，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畅通失信投诉渠道。将在企业开办、招投标过程中失信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市信用办牵头）

16. 开展规范中介服务专项行动。实行中介服务清单化管理，制定中介服务事项办理规范，强化办理时限要求。依托政务服务网，配合建好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依法整治“红顶中介”。（市审批局、市职转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7. 开展优化便民服务专项行动。梳理“最多跑一次”目录，完善审批服务便民化“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清单，精简办事环节和材料，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实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证明。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12345”热线平台，实现统一受理、统一督办、统一反馈、统一监管。2019年底，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市县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市审批局牵头）

18. 开展促进政策落地落实专项行动。以中省市出台的利企便民政策措施为基础，从企业、群众需求角度出发，对已出台的各项利企便民措施特别是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进行梳理，优化再造流程，明确政策实施细则、核心条款、办理环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加强政策协同，加大政策解读和监督检查，强化政策服务，促

进政策有效落地和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牵头）

三、保障措施

19.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及时跟进解读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加强产业政策、利企便民政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等宣传力度，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规范引导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外出考察等学习活动，加大营商环境业务、政策培训力度，增强业务本领，提高服务能力。

20. 强化监督问责力度。加强对中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适时开展实地督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专项督查。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强化线索移交查处，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提供纪律保障。

21. 形成工作推进合力。在贯彻落实中省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工作过程中，通过细化责任分工、常态化督查和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形成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联动工作格局。通过调查问卷、座谈交流等方式，广泛征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负责人、非公经济人士等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持续聚焦企业、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跟踪服务，合力推进相关问题的有效解决，促进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提升。

抄送：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八办五组”、“五大专项行动小组”组成人员。

商洛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共印60份